

市政府关于崇川区任港湾、五龙汇片区J1-14、 J1-1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通政复〔2023〕187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崇川区任港湾、五龙汇片区J1-14、J1-1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3〕19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任港湾、五龙汇片区J1-14、J1-15地块（东至经十二路，南至人民西路，西至慈航路，北至钟秀西路）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慈航路东、钟秀西路南侧供水用地调整为42班中学用地，调整后的中学用地总面积约6.89公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